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李文俊、强艳丽非公开发行 13,043,47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8,000 万元购买李文俊、强艳丽合计持有的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电子”）100%股权（包括李文俊持有的飞腾电子 60%股权，强艳丽持有的飞腾电子 4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飞腾电子 100%股权，飞腾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备考审阅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张兆国

---

邹明春

---

李定安

2015 年 9 月 13 日